

共青团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团字〔2019〕57号



关于成立第一届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的通知

各单位：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学习、生活的主要场所和学校重要的育人基地。目前，学院共有6栋学生公寓。为进一步落实以学生为本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作用，营造健康文明、积极向上，温馨舒适的宿舍生活、学习的氛围，推进公寓精神文明建设、学风建设和党团组织建设，决定组建第一届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委会）。

一、工作宗旨

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二、组织机构

自委会设立在每栋学生公寓内，由团委直接管理，归属自律生活部，每栋自委会下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人，楼层长 2 名。

三、工作职责

1. 围绕学院对学生工作的总体要求，根据学院的工作部署，以“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为中心，以推进学生公寓全面发展为主线，以学生公寓为阵地，创造健康文明、积极向上、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优化生活方式，提高学生生活质量。

2. 及时传达、执行学院下发的决议、批示及各项任务，制定各项工作计划并做好学院下达的任务分配工作，认真完成本职工作，积极听取学院各级行政部门的意见、建议，积极引导广大同学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

3. 深入楼栋和寝室，积极主动的参与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卫生检查与文明监督工作。注意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宿舍内的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并上报保卫处、辅导老师及有关领导。

4. 积极开展学院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工作，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开展寝室文化节、学习帮扶结对及经验交流会、合理上网管理及教育、宿舍学风检查及督促等公寓文化建设工作。协助楼栋内管理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对公寓中心以及相关服务单位的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

5. 定期召开学生干部工作例会，开展安全检查和研判工作，排查安全隐患，协助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及卫生检查工作，并配合学院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6. 各个楼层长按要求负责联系相对应楼层的学生寝室，并执行党员联系寝室制度，学生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应履行好相应工作制度（详见附件1）。

四、待遇与考核

1. 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学生干部的考核由团委负责，并报团委审核备案。

2. 对表现合格的干部应在综合素质测评中给予加分，工作成绩突出且符合评奖条件的干部可参评学校“优秀学生干部”等。

3. 对不称职或失职造成不良后果者，团委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选拔流程与时间安排

此次招新原则上主要针对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在学院及教学院各学生组织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可除外，请各位同学积极报名，未积极参与报名者，将影响其党员考核及发展评优。

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干部的选拔流程为：学生提交报名申请—参加面试—择优选拔—全院公示。

有意愿加入委员会的同学请下载并填写好报名申请表(见附件2),于10月27日(周日)17:30—18:30前统一交至大学生活动中心311办公室。

附件:

附件1: 学生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联系寝室工作制度

附件2: 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学生干部申请表

未尽事宜, 请联系: 邹方舒洁: 15653334314

共青团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10月26日



附件 1:

学生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联系寝室工作制度

一、工作职责

1. 善于学习并做好所联系宿舍的学生工作，以党员带动寝室，以党员寝室带动其他寝室，培养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氛围，培育先进寝室文化，可以开展一些适当的活动以帮助、指导同学完成学业，适应大学生活。

2. 每个星期至少去所联系的学生宿舍一次，每学期参加一次以寝室为单位组织的活动，召开一次相关寝室长或学生座谈会；每星期走访联系寝室一次，与学生谈心，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对学习意识不强、自我约束能力较差等的同学多关心、多帮助，帮助他们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并总结工作开展的情况。如遇到非常时期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尽力配合党组织做好工作。

3. 有义务做好所联系宿舍中的申请入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教育、培养、考察和记录工作。要善于挖掘和发现同学中的优秀分子并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带领他们一起学习党的先进思想理论，积极参加各种政治活动，并将他们的情况及时向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或教学院党支部反映，作为学生党支部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进行考察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4. 去所联系的学生宿舍，对了解到的情况和所做的工

作要进行书面记录，并及时处理并上报在联系学生宿舍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遇到特殊情况或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向班级辅导员、学校相关部门以及所在教学学院领导汇报。

5. 每学期末，要向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及所在教学学院党总支提交一份不少于 2000 字的学生状况调查报告，以从不同侧面反映学生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党总支应根据学生党员反映的情况及时解决有关问题，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并将汇总后的意见、问题办结的情况报院团委、学工处备案。

6. 加强寝室安全卫生文明教育，了解所联系寝室生活状况，对于赌博、打架、偷盗、上网成瘾、晚归、外宿、违规用电等违纪现象要及时制止，并进行说服教育；对于一般性突发事件应及时处理，维护寝室的安全与稳定，并在第一时间向院团委、所在院系负责人及学校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7. 应自觉认真落实并履行好学生党员联系学生宿舍制度。为党增光，为党旗增辉，为全校广大学生服务。

二、考核办法

1. 党员联系宿舍活动中的表现情况将列为党员综合素质考察的一个重要方面。

2. 对于在此项活动中工作突出的党员在其他条件等同的基础上，优先推荐评优。

3. 对阶段表现突出的党员和宿舍成员将给予宣传表彰及相应的奖励。

4. 党员和联系宿舍成员要认真填写工作日志。工作日志是考核的重要依据。

党员联系宿舍谈话表

日期： 联系人姓名： 联系宿舍：

宿舍全体成员签名：
本次联系宿舍主题及内容概况：
宿舍成员反应（收获与反馈等）：
宿舍近当月信息反馈（包括生活、学习、卫生、思想等各个方面）：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团委

党员联系宿舍活动表

日期：

联系人姓名：

联系宿舍：

宿舍全体成员签名：
本次联系宿舍活动内容：
活动的意义：
宿舍成员在活动中的收获：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团委制

附件 2

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学生干部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民族:	出生日期:		
联系方式:	居住楼栋、寝室号:		
学院:	年级:	专业班级:	
申请部门、职务:		是否服从调剂:	
任职经历、曾 获荣誉			
申请理由			
自我评价			
工作开展 设想			
有何特长			

共青团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26日印发